

团 体 标 准

《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技术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制定小组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1
二、 标准编制原则	2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3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3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3
六、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3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3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3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3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4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借助标准化手段，填补高职院校信息化的标准空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2023 年 12 月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了《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是指在高职院校中从事各种工作、活动，并具有特定职责和权限的人员数据，是高职院校所有核心数据中的主数据，是高职院校所有业务运行的基础，其数据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到对师生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

我国高校信息化经过 30 年左右的快速发展，逐步重视业务流程优化和服务整合以适应智慧校园建设的需求。但高职院校的人员类型较一般企业更为复杂，同一个人同时存在多种身份，同时人员管理上也很分散，造成系统身份数据的分散和重复，同一个人在不同的业务系统中，用不同的身份数据表达；信息化系统的分散管理，也造成高职院校身份数据不一致和不完整；不同部门信息化管理水平的不同，也使得人员信息的质量参差不齐。因此，高校信息化需要通过有效的身份数据治理手段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实现身份数据资源在各业务部门的有效整合和共享，使高校变得更加智慧和敏捷。

但截止目前，针对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尚未有现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统一规范，为规范和完善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填补该细分行业的标准空白，特提出《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的制订。

（三）编制过程

2023 年 12 月，完成《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技术规范》的立项。标准立项计划下达后，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小组成员工作任务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01 月，标准编制组对国内外的相关行业、标准、科研成果、专著等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

技术规范》的草案。随后标准编制组与相关专家经多次研究、讨论对草案进行数次修改，于 2024 年 01 月下旬提交《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技术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拟定于 2024 年 01 月下旬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标准编制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拟定 2024 年 03 月召开专家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对送审稿进行补充、完善，完成报批稿后发布。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由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浙江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嘉兴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院、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杭州湘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专家成立的标准编制组，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国内的现行标准，结合行业现有技术痛点和空白，组织、协调和策划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草拟和修改过程。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34960.5-2018《信息技术服务 治理 第 5 部分：数据治理规范》

GB/T 29808 《信息技术 学习、教育和培训 高等学校管理信息》

（二）标准主要内容

1、总则

对治理目标、治理任务、治理保障进行规范。

2、治理实施

对数据采集、数据清洗、数据存储、数据应用和数据销毁等内容进行规范。

3、治理结果评价

包括数据治理检查、数据质量分析、数据质量评价。

4、改进和优化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行业情况及公司的实践进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无。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本项目旨在借助标准化手段，对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进行规范，推动高职院校信息化的高质量和可持续性发展。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首次发布。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高职院校身份数据治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小组

2024 年 01 月 16 日